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8 日花商學字第 1100006070 號函核定實施

11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5 日花商學字第 1110300009 號函核定實施

11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花商學字第 1110300033 號函核定實施

11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花商學字第 1120300011 號函核定實施

11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18 日花商學字第 1130300010 號函核定實施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18 日花商學字第 1130300088 號函核定實施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9 月 2 日花商學字第 1140300158 號函核定實施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
- (三)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
- (四)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35939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
- (六)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061858 號函頒「檢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1 份」。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頒「檢送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配合108年6月18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現行德行評量之懲處已無「留校察看」，爰請各校獎懲規定配合修正」。
-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號函請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事宜。
- (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08號函請貴校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及報本屬備查事宜。

二、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處類別如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規定】

(一)獎勵：

- 1、嘉獎。
- 2、小功。
- 3、大功。
- 4、特別獎勵：(1)公開表揚。(2)獎品或獎金。(3)獎狀。(4)獎章。

(二)懲處：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三)嘉獎三次等於小功乙次；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乙次。

(四)警告三次等於小過乙次；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乙次。

(五)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1、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學生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學生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學生行為後之態度。

五、獎勵部份：

(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建議記嘉獎：

- 1、服裝儀容整潔、禮節周到，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或經師長建議表現良好者。

- 3、拾物(金)不昧，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4、住宿生內務整潔、熱心服務，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5、同學間能互助合作，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6、擔任學校大隊值星、班級值日生、班級學生自治幹部、社團幹部、司儀、襄儀、升旗手、各處組學生志工及相關委員會學生幹部，於學期內表現良好，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7、經常自動為公務活動服務，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或表現良好，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8、勸導同學向上或阻止同學違法行為或其他違反校規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 9、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或運動成績表現良好，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10、為團體服務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或表現良好，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11、生活言行於學期內較前進步，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12、扶助老弱婦孺殘障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13、於學期內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建議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含)以上校外活動，確有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經瞭解確有具體優良事實，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擔任各類學生幹部，於學期內負責、盡職優異，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4、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5、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6、熱心公益活動，並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7、見義勇為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8、敬老扶幼，經瞭解確有優良事蹟或表現優異，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9、全學期全勤者，無請假紀錄（公假、喪假及特別假除外），記小功乙次。
- 10、依日常表現之公眾服務、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考查，於學期內由師長依各種活動表現而予以獎勵，每學期敘獎以記功兩次為上限。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建議記大功：

- 1、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經瞭解確有優異事蹟或表現優異，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倡導愛國或公益活動經瞭解確有優異事蹟或表現優異者，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
- 3、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經瞭解確有優異事蹟或表現優異者，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4、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事蹟或表現優異，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5、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瞭解確有優異事蹟或表現優異，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 6、參加校外全國性服務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瞭解確有優異事蹟或表現優異，經師長建議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懲處及輔導管教措施部份：

(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警告：

- 1、對師長、同學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侵害他人隱私或毀謗，瞭解確有其事實，惟情節較為輕微，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
- 2、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任課師長教學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影響校園環境衛生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4、不遵守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輕微，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
- 5、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6、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缺乏熱心且不斷影響干擾活動秩序確有其事實，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
- 7、拾獲遺失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確有其事實，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
- 8、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確有其事實其情節較為嚴重，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
- 9、破壞公物確有其事實者，並應照價賠償。
- 10、因持有及使用而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微，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
- 11、未按規定於返校後三天內（不含當天及例假日）完成請假手續確有其事實者。
- 12、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3、竊取他人財物確有其事實，惟情節輕微者。
- 14、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
- 15、擾亂班級午休秩序且影響其他同學休息確有其事實，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
- 16、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確有其事實惟情節較為輕微者，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
- 17、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18、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19、午休時間未經師長允准，私自離開教室至其他場地活動，或違反午休秩序，致影響他人休息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
- 20、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過：

- 1、對師長、同學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侵害他人隱私或毀謗，情節較為嚴重，瞭解確有其事實，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
- 2、故意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造成損害確有其事實者，並應照價賠償。

- 3、不遵守上課、午休、集會活動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學習權益、休息權益或影響集會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4、考試(非期中、期末考)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
- (1)不按規定位子就座或擅自互換座位者。
 - (2)試場內外喧嘩經制止不聽者。
 - (3)偷看他人試卷或答案者。
 - (4)將書本、筆記簿或其他資料置於座位內者。
 - (5)不服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輕微者。
- 5、攜帶或閱讀涉及妨害風化之書刊或圖片者，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
- 6、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環境整潔衛生或公共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7、未經核准及他人同意私拆他人函件者確有其事實者。
- 8、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9、同學校內外發生肢體衝突確有其事實，情節及傷害較輕微者。
- 10、不遵守請假規則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
- 11、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並非重大者。
- 12、不遵守宿舍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13、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
- 14、不遵守教室秩序，嚴重影響教學效果及同學上課秩序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
- 15、吸菸(含傳統菸品、電子煙及類菸品)、嚼食檳榔（含攜帶）確有其事實，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
- 16、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
- 17、因傳播或引誘他人持有或使用，而違反智慧財產權；抑或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
- 18、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
- 19、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20、故意碰觸消防警鈴或破壞消防器材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
- 21、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22、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23、不假離校、外出，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大過：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
- 2、校內外鬥毆、發生嚴重肢體衝突確有其事實，且情節及傷害較為嚴重者。
- 3、對師長或同學言詞或行為已涉及侮辱、誹謗、恐嚇、減損他人名譽、侵害他人信用及穩私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或個人行為已嚴重傷害到他人身體者。
- 4、不遵守考場規範，違反校內學生考試規則者。
- 5、因製造、販賣而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發送郵件病毒危及主機安全，經查屬實者，且情節較為嚴重者。
- 6、竊盜行為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事後深知悔悟者。
- 7、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 8、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9、賭博、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10、未經師長允准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
- 11、拾獲遺失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已有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
- 12、吸菸(含電子煙及類菸品)、飲酒、嚼食檳榔行為，情節嚴重者。
- 13、不遵守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為嚴重，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者。
- 14、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無照駕駛，情節嚴重者。
- 15、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16、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
- 17、出入禁止18歲以下之場所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
- 18、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19、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20、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教師或學校得代為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七、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一)記嘉獎、記警告、記功、記過，經導師及教官室簽評意見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
- (二)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三)學生於學期中被處以其他之處分，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後，做成決定書，陳校長裁決後執行。

(四)學生特別獎勵，需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先期審議。

(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

(六)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八、為建立學生生活教育常規及養成遵守秩序之習慣，另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生活行為規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學生行為矯正實施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學生缺勤請假管理辦法。對於住宿學生住宿安全及生活教育常規相關事項，由宿舍相關委員會自行訂定之。

九、學生行為之獎懲及處置作為以本要點為準則，若本校其他規定與本要點抵觸者以無效論，另本要點未規範而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範者，得從其規定辦理。

十、學生犯錯可視情節輕重，得予以加重或減輕處分。懲處學生之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行為矯正實施辦法實施改過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二、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